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18-019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于2018年2月25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8年3月2日上午10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独立董事朱志宏先生、韦长英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黄锦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董事黄锦光、黄润明回避表决。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相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18年3月3日巨潮资讯网网站（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日